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06

電子信箱：vitavita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000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終止辦理111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—「數位行銷實務學程」案，本分署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3月1日中華教發字第1120000637號函。
- 二、依本計畫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略以，2年內曾有放棄或終止學程之情形，為審查計分項目之一，爰本案將列入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審查計分參考。
- 三、本案核定終止日為112年3月1日，請貴校於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第1期核銷核定後至終止日前之經費函送本分署辦理結案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

